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近三年高职扩招（社会人员学历提升计划）招生明细表

专业代号	专业名称	专业教学点名称	下达计划数		执行计划	录取考生人数			专业录取最低分			报到数	报到率	
			招生计划	其中：		录取考生人数	其中：		退役军人专项计划录取最低分	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专项计划录取最低分	录取最低分数（其他人员）			
				退役军人专项			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专项	退役军人专项						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专项
001	学前教育	汕头市中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	30			33	33				50.5	32	97%	
002	学前教育	潮南区职业技术学校	45			54	54				64	54	100%	
003	学前教育	汕头市金平区达德教育培训中心	55			56	56				57	56	100%	
004	计算机应用技术	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金园校区	30	30		26	26	26		51		25	96%	
005	大数据与会计	汕头市金平区达德教育培训中心	30	30		22	22	22		50.5		22	100%	
006	计算机应用技术	汕头市中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	45	45		37	37	37		46.5		37	100%	
007	大数据与会计	汕头市中训职业技能	45	45		34	34	34		55		32	94%	

		培训学校											
008	电子商务	汕头市中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	50	50	46	46	46		48			44	96%
009	计算机应用技术	汕头市金平区达德教育培训中心	60	60	61	61	61		53.5			61	100%
010	电子商务	汕头市金平区达德教育培训中心	60	60	60	60	60		56			60	100%
011	大数据与会计	汕头市金平区达德教育培训中心	30		40	40					59.5	40	100%
012	电子商务	潮南区职业技术学校	35		44	44					55.5	43	98%
013	大数据与会计	汕头市中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	40		40	40					46.5	40	100%
014	电子商务	汕头市金平区达德教育培训中心	45		47	47					59.5	47	100%
合计			600	320	600	600						593	98.83%

备注：1. 专业代号请按录取系统中专业序号（3位数）升序填写，下达计划数按原计划填写，执行计划按申请同分点增加及根据专业生源实际调整后的计划填写。

2. 专业录取最低分数填写说明：（1）如该专业有四类人员专项生源计划，“退役军人专项计划录取最低分”是指该专业按照退役军人身份录取的考生最低分数；“下岗失业人员、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专项计划录取最低分”是指该专业按上述身份录取的考生最低分数；“录取最低分数（其他人员）”指该专业按照非四类人员身份录取的考生最低分数。（2）如该专业无四类人员专项生源计划，则在“录取最低分数（其他人员）”处直接填写专业录取最低分。

3. 无四类人员专项生源计划的专业相应栏目无需填写。